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代理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

貳、校長室報告：

一、**秘書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 頁)

秘書補充報告：

(一)校刊改 10 月份撰寫。

(二)大事紀若以一人之力收集資料實在有限，所以不管績優事跡大或小，只要學生有好表現，都歡迎同仁大家加以提供紀錄。

二、**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 頁)

主席補充報告：

(一)近來落葉很多，清掃工作很感謝衛生組，校園環境部份在麻煩大家多注意並多協助加強。

(二)各處室主任請向老師宣導務必準時到班上課，可避免掉許多問題(尤其是學生安全)。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9 頁)

設備組長徐士喬補充：

(一)高三 1-4 學期升學資料疑義查看於 4/17 截止，請科主任協調老師讓學生在電腦課堂時使用查看。

(二)4/29 招生宣導行前說明會，協請科主任說明各科簡報的部分，該日請務必出席或派員負責該科簡報。

(三)5/1 國中會考校內協調會，後續場地部分也請各科加以協助。

(四)會議資料 10-11 頁部份日程，高三時間很趕，也請各科同仁提醒學生注意。

教學組長張宏毅補充：

(一)4 月底 5 月初，會召開臨時課發會將討論課程異動及科目調整，同時包含第二外語，若各科有科目調整需求，請儘快向本組聯絡。

(二)考程表部份，未來將改版成線上填寫以節省時間，故下學期教學研

究會請各科再協助上線填寫。

設備組長張誼鋒補充：

- (一)數位精進計畫：會議資料 15 頁部份，因為該計畫為國教署積極推動項目，若同仁有意願以數位化教學請同我聯繫，亦歡迎向本組洽借網路平板車，也測試過網路環境都十分通暢，若有個人上課教學設備連網有問題可向本組反應並協助設定序號認證。
- (二)優質化計畫：有申請計畫的單位同仁請星期三之前匯送至本組。

課務組長楊珮文補充：

- (一)提醒各科主任課程諮詢輔導及選課都至 4/26 截止，故近期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洽接本組。
- (二)補充前面教學組的彈性課程，除了國防課程因為之後人員調配問題已經停開，故新增四門課程：日語、韓語、校園綠手指、生活洞察與創造，若有任何問題亦可洽接本組。
- (三)自主學習部份：確定 113-1 學期開課有家政、室設、機電、食品、電機等科，將在 4/19 集中一年級學生於 5 樓會議廳舉辦說明會。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24 頁）

主任教官陳麗如補充：

學校目前堪用急救設備 AED 僅剩一台，原設置於教官室內，但因擔心下班後若有突發狀況取得困難，故已遷移至教官室(室外)旁，再請衛生組協助公告周知。

體育組長連思棻補充：

預計 5 月份二年級將上游泳課程，預計 4 週，請協助轉達學生游泳課屬於體育課程的項目之一，學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故也不必再填寫家長同意書，若有學生詢問該項問題，請各位同仁協助轉達。

衛生組長王煥然補充：

本週為環境教育週，本週五研習會發送線上簽到連結到校內各個群組，職工人員則請組長代為傳達，若無法線上則採紙本簽到。

主席裁示：

呼籲各位同仁請全力支持教官室協助輔導管教學生，若感覺上有過於嚴格可私下向我反應，目前由於老師管理過於寬鬆，若大家再不支持教官們的管理，則學校風氣堪慮。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5~28 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9-30 頁）

總務主任侯銀華補充：

- (一)因應電費漲價又進入夏季用電尖峰，請各辦公室每日於下午4點(計價尖峰期)能關閉冷氣。
- (二)借用育英樓五樓會議廳(冷氣用電較耗電)儘可能掌握與會人數，若人數不多，可以借用活動中心，冷氣較可以控制用電量。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1-34頁)

實習主任簡谷宇補充：

- (一)4/23-5/2 第二次全國技能檢定報名。
- (二)4/26 燁聯公司舉辦人才需求宣導，感謝學務處提供時段宣導。
- (三)5/3 就業博覽會。
- (四)統測後入班宣導，以學務處 g00gle 表單並由科主任登錄時段匯整後協調安排，再麻煩各主任各任課教師相互協調。

實習組長陳露妮補充：

- (一)本週品德教育時間將先頒發分區技能競賽的獎金和獎狀，請園藝及電機科主任提醒比賽選手週五要參加頒獎。
- (二)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結果已經出爐，但獎狀還未收到，若高三得獎學生有製作學習歷程需求，俟獎狀送達會儘快通知，請科主任協助轉達。
- (三)5/13、5/17 為表定校內技藝競賽選手選拔，期間和高一高二期中評量衝堂，故時間延長至5月底，請科主任及早規劃，計劃表可以於實施日期前7天先送至實習處，以利誤餐便當訂購。
- (四)各科手工具若要招標採購，請於4/26(五)前彙整資料至本組。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5-39頁)

輔導主任施采屏補充：

- (一)本學期辦理兩場(4/22、5/27)學習歷程教師專業社群(迷你)研習活動，讓夥伴在教學上可以多幾把刷子~誠摯邀請您一起來學習(LazyRabbit Bling)尤其第二場對開設自主學習科別會有助益~兩場次均備午膳，詳細資訊及報名連結請點 <https://reurl.cc/09VX3k>。
- (二)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 4/29-5/16 報名，歡迎老師們鼓勵全校孩子把握機會！將有專業評審和大學教授指導~
- (三)性別平等教育月專刊及時事宣導如以下圖片，希望同仁們可以善用機會與學生談談相關議題，協助學生具備自保及求助知識(甚至技能)，感恩大家的用心

主席裁示：

鼓勵教師多參加霸凌相關知能研習，如此可以多了解事件的法律見解實際認定落差，讓老師可以精準了解是成立霸凌要件。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0-44 頁）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圖書館對於日本姐妹校訪台預定行程的超前部署及準備，有些決定還是要請新校長實際上任後再做溝通。
- （二）專題部分再請各科主任協助指導學生修正，調正後可再投稿到小論文。
- （三）科的網頁有部分已很久未更新調整，也請科主任請相關負責人做資料過時的刪除調整。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頁）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50 頁）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7 頁）

進修部主任陳泰浪補充：

會議資料 p. 26【輔導老師】（二）待辦工作事項 3、「於 5/08 晚上 9:20 至 21: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游藝軒…」，修正更動為 3、「於 5/09 晚上 9:20 至 21: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游藝軒…」。

主席裁示：

另請進修部處理二件事情：102-106 學期已辦理休學學生 2 年後是否辦妥廢止學籍及學生平安保險，請務必處理且會持續追蹤。

十一、教師會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 頁）

教師會表曾子芸：

因為行政有行群組，導師有導師群組，但因專任教師不知歸劃在校內那個群組，造成許多訊息無法即時知悉，建議是否有改善方式或大群組中提醒專任教師去收取電子郵件。

主席裁示：

學校現有高一、高二導師群組運作通訊都很及時，我會再和相關人員討論一下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考評作業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檢附修正後之本校約僱人員考評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3條 十三、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	第13條 十三、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 <u>行政爭訟程序</u> 提起救濟。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13點文字：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 (二)約僱人員年終考評通知書附註：「……三、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 <u>行政訴訟法</u> 提起救濟。」。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考評作業要點

112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落實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約僱人員之管理及提升工作績效，並作為續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人員。
- 三、約僱人員之考評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評：就受考人工作品質、工作時效、服務態度、工作配合、差勤、品德操守所辦理之定期考評。
 - （二）年終考評：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於年終所辦理之考評，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亦須辦理年終考評。
 - （三）專案考評：有本要點第十點情事之一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隨時辦理之考評。
- 四、考評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評：由單位主管每年四月、八月就受考人工作情形，依本校約僱人員平時考評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進行考評，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C級（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
 - （二）年終考評：由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之平時考評，並依本校約僱人員年終考評表（格式如附表二）初核後，於年度十二月一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 五、平時考評等級如下：
 - （一）A級（超過期待）：表現明顯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
 - （二）B級（符合期待）：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
 - （三）C級（待加強）：表現未符合基本要求。

平時考評項目中被評定為C級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將面談內容及結果詳實記錄於平時考評紀錄表中「面談紀錄」欄，作為年終考評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
- 六、年終考評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評分數百分之六十；操行占考評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評分數百分之十。
- 七、年終考評等次及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八、約僱人員在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 (二)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
- (三)辦理業務有重大過失或態度不佳，經責成改善仍未改善，或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
- (四)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 (五)有遲到或早退紀錄累積達五次。

前項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辦理年終考評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評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九、約僱人員在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
- (二)服務態度惡劣，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確實證據。
- (五)連續曠職二日或累積達四日。
- (六)違反公務法令，致他人權益受損，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公務員法令，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 (八)年度內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
- (九)對於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經調整工作內容仍未改善，有確實證據。
- (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

十、約僱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查屬實者，應辦理專案考評，予以解僱：

-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 (九)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半年內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

(十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十一、年終考評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考列甲等人員：次年度約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僱用之參考，二年考列甲等者，調增薪點一級，已達該職務僱用計畫最高薪點者，維持原薪點；但原約僱計畫終止或經費無法支應時，不在此限。

(二)考列乙等人員：次年度約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僱用之參考，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一年度不予續僱。但三年內有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者，調增薪點一級，已達該職務僱用計畫最高薪點者，維持原薪點；但原約僱計畫終止或經費無法支應時，不在此限。

(三)考列丙等人員：次一年度不予續僱。

約僱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評。任職未滿一年者，併同辦理。但考評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年者及依第二點第二款進用之職務代理人，考評結果不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調增薪點。

十二、約僱人員考列甲等、乙等、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

十四、約僱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各項考評及獎懲案件，提送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考評結果應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三）通知當事人。年終考評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專案考評結果，自校長核定之日起執行。

十六、審議年終考評或專案考評案件時，應通知約僱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必要時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或詢問相關人員。

十七、年終考評擬不予續僱、專案考評擬予以解僱、擬予懲處案件，由人事室於會議審議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比照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校主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約僱人員平時考評紀錄表

附表二：約僱人員年終考評表

附表三：約僱人員年終考評通知書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平時考評紀錄表

(考評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考評項目	考核內容	考評紀錄說明		
		超過期待 A級	符合期待 B級	待加強 C級
工作品質	工作達成的完善程度			
工作時效	工作能依要求或規定的期限完成			
服務態度	工作態度積極，能自動自發，並落實顧客導向			
工作配合	能配合主管的領導，並具團隊精神			
差 勤	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遲到早退			
品德操守	工作無貪瀆並遵守利益迴避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個人發展或需改善之敘述、工作調整之建議				
面談紀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校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p>附記：</p> <p>一、平時考評紀錄等級分為3級，等級分述如下： A級：超過期待：行為表現明顯超出職責的要求水準。 B級：符合期待：行為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 C級：待加強：行為表現未符合基本要求。</p> <p>二、受考人如有本要點第5點第2項之情形、工作簡化創新提案，或考評項目前4項目均為超過期待者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p> <p>三、考評單位主管每年4月、8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評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並提出改進意見，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評評列等第及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p> <p>四、單位、職稱、姓名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餘由單位主管人員填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年終考評表

姓名	單位		薪點			
	職稱		到職日			
差假紀錄	事假	病假	延長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獎懲紀錄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考評內容		項目	細目	考評內容
工作 (6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20%)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品性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事。			上進	是否積極勤奮好學。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0%)	學識	個人學歷及常識是否足以勝任本職工作。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服務熱誠積極任事不遲到早退。			經驗	個人工作經驗是否足以應用並進而提升本職工作知能。
	合作	與其他業務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見解	是否能正確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學習充實學識技能。
	改進	對本身工作技能能否隨時提升注意改進。		才能 (10%)	表達	口語及文字表達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實踐		做人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個人重大優劣事蹟						
總評	評語	單位主管		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校長(核定)
	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年終考評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岡農人字第○○○○○○○○○號

受文者：

- 一、臺端○○○年年終考評結果業經本校核定如下：
- 二、請查照。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單 位		職 稱	
僱用計畫 所列職務 等別薪點	四等 250 至 310 薪點		
現 支 等別薪點	四等 250 薪點		
等 次	甲等(乙等)(丙等)		
總 分	80 分以上(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不滿 70 分)		
核 定 考評結果	第一年考列甲等次年度續僱並維持原薪點。 第二年考列甲等次年度續僱並調增薪點一級為四等 260 薪點。 第一年考列乙等次年度續僱並維持原薪點。 連續三年考列乙等次年度不予續僱。 考列丙等次年度不予續僱。		
附註：	一、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人員考評作業要點辦理年終考核。 二、經考核結果為續僱者，仍需視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僱用。 三、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 訴訟法提起救濟。		

案由二：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修訂獎學金擇優分配方式，以提升鄰近國中優秀畢業生適性就讀本校各科意願。
- 二、擬規劃分兩階段頒發獎勵金，除入學績優獎勵外增列全學期成績績優獎勵，鼓勵學生持續自我精進。
- 三、近年計畫各核定金額不定，擬增列授權條文，計畫核定後由相關會議議定實際獎勵金額，並由註冊組進行公告。
- 四、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辦法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資格：獎勵資格為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綜職班、<u>適性輔導安置生</u>、<u>技優生</u>、<u>優待辦法入學生</u>除外)。</p>	<p>三、名額及獎勵資格：依據各學年度優質化入學獎學金之核定名額，名額總數之六成(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獎勵優先免試入學對應國中畢業生，總數餘額獎勵所有核發對象。獎勵資格為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綜職班、12年就學安置生、<u>技優生</u>、<u>優待辦法入學生</u>除外)。</p>	<p>一、修訂條文內容。 二、文字刪除。 三、刪除對應國中保留名額。 四、原12年就學安置管道名稱變更。 五、113學年度，本校對應校數減為6校，對應名額佔核定招生名額26.86%。 六、112對應學學校及名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1 1055 1401 1321"> <thead> <tr> <th>校名</th> <th>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安</td> <td>10</td> </tr> <tr> <td>湖內</td> <td>40</td> </tr> <tr> <td>茄萣</td> <td>62</td> </tr> <tr> <td>田寮</td> <td>5</td> </tr> <tr> <td>蚵寮</td> <td>12</td> </tr> <tr> <td>嘉興</td> <td>12</td> </tr> <tr> <td>合計</td> <td>141</td> </tr> </tbody> </table>	校名	名額	永安	10	湖內	40	茄萣	62	田寮	5	蚵寮	12	嘉興	12	合計	141
校名	名額																	
永安	10																	
湖內	40																	
茄萣	62																	
田寮	5																	
蚵寮	12																	
嘉興	12																	
合計	141																	
<p>四 發給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基於公平、擇優且不重覆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且符合前述獎勵資格者，依高一第一學期成績為基準<u>分兩階段</u>計算後擇優錄取。 <u>入學成績績優</u>：依第</p>	<p>四 發給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基於公平、擇優且不重覆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且符合前述獎勵資格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錄取。 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p>	<p>一、修訂條文內容。 二、第四點第(一)項文字刪除。 三、新增分段頒發獎勵金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先依科別擇優錄取1名，所餘名額依成績高低進行比序錄取。</p> <p>適性學習表現績優：依學期學業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錄取。</p> <p>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p>	<p>計算後成績加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259 1074 1883">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259 842 344"></th> <th data-bbox="842 259 943 344">項目</th> <th data-bbox="943 259 1074 344">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344 842 846">1.</td> <td data-bbox="842 344 943 846">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td> <td data-bbox="943 344 1074 846">A⁺⁺得7分，A⁺得6分，A得5分，B⁺⁺得4分，B⁺得3分，B得2分，C得1分</td> </tr> <tr> <td data-bbox="767 846 842 969">2.</td> <td data-bbox="842 846 943 969">英文成績</td> <td data-bbox="943 846 1074 969">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767 969 842 1093">3.</td> <td data-bbox="842 969 943 1093">國語文成績</td> <td data-bbox="943 969 1074 1093">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093 842 1261">4.</td> <td data-bbox="842 1093 943 1261">數學成績</td> <td data-bbox="943 1093 1074 1261">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261 842 1429">5.</td> <td data-bbox="842 1261 943 1429">加權平均分數</td> <td data-bbox="943 1261 1074 1429">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429 842 1883">6.</td> <td data-bbox="842 1429 943 1883">全班名次</td> <td data-bbox="943 1429 1074 1883">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734 612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301 734 376 819"></th> <th data-bbox="376 734 477 819">項目</th> <th data-bbox="477 734 612 819">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1 819 376 1321">1.</td> <td data-bbox="376 819 477 132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td> <td data-bbox="477 819 612 1321">A⁺⁺得7分，A⁺得6分，A得5分，B⁺⁺得4分，B⁺得3分，B得2分，C得1分</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321 376 1444">2.</td> <td data-bbox="376 1321 477 1444">英文成績</td> <td data-bbox="477 1321 612 1444">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444 376 1568">3.</td> <td data-bbox="376 1444 477 1568">國語文成績</td> <td data-bbox="477 1444 612 1568">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568 376 1736">4.</td> <td data-bbox="376 1568 477 1736">數學成績</td> <td data-bbox="477 1568 612 1736">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736 376 1904">5.</td> <td data-bbox="376 1736 477 1904">加權平均分數</td> <td data-bbox="477 1736 612 1904">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904 376 2065">6.</td> <td data-bbox="376 1904 477 2065">全班名次</td> <td data-bbox="477 1904 612 2065">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	<p>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6)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p>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p>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6)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p>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行政會報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並讓學生努力向學，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核發對象為岡山國中、前峰國中、嘉興國中、橋頭國中、燕巢國中、梓官國中、蚵寮國中、彌陀國中、永安國中、湖內國中、茄萣國中、阿蓮國中、田寮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一甲國中、大灣國中、大社國中、仁武高中國中部、楠梓國中、右昌國中、國昌國中、左營國中、後勁國中及其他將本校列為優先免試入學對應國中之應屆畢業生。
- 三、獎勵資格：獎勵資格為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綜職班、適性輔導安置生、技優生、優待辦法入學生除外)。
- 四、發給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基於公平、擇優且不重覆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且符合前述獎勵資格者，依高一第一學期成績為基準分兩階段計算後擇優錄取。

入學成績績優：依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先依科別擇優錄取 1 名，所餘名額依成績高低進行比序錄取。

適性學習表現績優：依學期學業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錄取。

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

	項目	採計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	A ⁺⁺ 得7分，A ⁺ 得6分，A得5分，B ⁺⁺ 得4分，B ⁺ 得3分，B得2分，C得1分
2.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4.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5.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6.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6)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

- 五、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通知學生，並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之同學於學校集會時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六、經費來源為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若本校未獲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則本獎學金即停發，本要點立即廢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彙編，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歷年彙編新生入學手冊於新生報到時發給學生攜回，因付印時程常與各組工作期程相扞格，擬修改資料彙整及呈現方式，以期更即時提供新生及家長相關訊息。
- 二、本年度擬規劃部分內容改以學校網頁連結方式呈現，於手冊增列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便於使用者利用載具閱讀。
- 三、本校「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草案)」請以學校帳號登入閱讀。

網址	QRCode
https://reurl.cc/VzpX2Q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並商請各處室、組別將資料於 4 月底完成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5

柒：主席簽署：